

貴州省人事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五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八號

身
院

人事法令 警察官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九、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十、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高級委任警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目 要

人事法令
警察官任用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令
人事消息
三十五年八月份下半年人事異動
貴州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人事統計
貴州省各區署各縣政府暨設治局委任職人員考績統計表
人事實務（計四則）
小啓
各機關本年四五月份公務員動態案及卅四年度成績案銓敘部尙未核定



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機關職員二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訓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職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職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廳長院轄市警察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不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

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

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

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

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

任用資格條例或執行行政人員任用

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

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

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

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

第四條

委任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

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

事員等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

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

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

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荐任

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

者爲限委任職警察官 在警官學校一

年以上畢業者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指

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

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

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警醫師指紋

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育之

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

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

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

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

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

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擬任職

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爲

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

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訓令 人字第二四四號

卅五年八月廿一日

事由：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日節京八字第四九八六號

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處京字

第六二號訓令開：「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

司原期陳力就列心無旁騖如於本職外兼

他項任務 身兼役勢必顧此失彼坐致

竭蹶匪徒藉端治理抑且有素官常在公務

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早經明定於

公務員服務法之內歷年以來本府曾三令

五甲前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

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一種責取締

兼職復經令准通行在案惟恐日久玩生迄

今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中央執行委

員會函送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

全體會議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內

關於人事革新部份(七)一入一職非確

必要不得兼職一案到府應即重申前令責

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照辦毋稍懈弛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人事消息

卅五年八月份下半年人事異動

派陳世賢為本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原任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陳惠夫呈請辭職應免本職各職（行政院第七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派蕭樹經代理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周希濂代理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行政院未卅人電令）

兒童福利指導所所長劉心明辭職照准遺缺派劉楚藩代理并定辦章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彭仲洋為該府合作指導室主任渭源縣政府秘書汪松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汪松齡代理仁懷縣政府秘書
派河縣政府秘書田應鑑辭職照准遺缺派杜石華代理

息烽縣政府技士會顯達督學李定富主任科員萬勃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定富代理息烽縣政府技士
派萬勃與代理息烽縣政府督學
長順縣政府督學潘民技士敖榮魁科員毛忠義辭職即免職

長順縣政府科員杜懷忠陳立民事務員潘森辭職照准
長順縣政府社會科科長嚴紹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嚴紹華代理長順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陳開明代理安順縣政府秘書

派周邦望代理安順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范壽光代理安順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會啓治張廷祿代理順縣政府助理秘書
民政廳主任科員胡泰培科員甘世澤王乃昌辭職照准
派李芳孫金澤田昌彥代理民政廳科員并指

定李德芳為主任科員

派樂森現代理民政廳辦事員

派宋栢李鎮昌伍文正劉和庸為民政廳禁烟督導員

派楊漢揚胡祖述代理民政廳保甲督導員

派農改進所秘書徐承銘辭職照准遺缺派劉守初代理

派農業改進所技正劉守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黃國華代理

派大定縣政府指導員歐覺民辭職照准遺缺派蕭必誠代理

派大定縣政府科員并指定為主任科員陳民傑辭職照准遺缺派劉世洪代理

派毛無量代理銅仁縣政府督學

派玉屏縣警察局局長張文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金澤瀛代理

派黃平縣政府教育科科長黃忠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錢齊榮代理

派黃平縣政府督學錢齊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黃忠貴代理

派派派代理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秘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科員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派派代理大定縣政府技士

四

會輔武代理金縣政府事務員

時隆縣衛生院院長劉漢勳辭職照准遺缺派以祿民代理

桐梓縣政府秘書王昌豫助理秘書李嵐張振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王昌豫代理道真縣政府秘書

派李嵐代理道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石鼎代理道真縣政府秘書

派袁樹三代理道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冉達夫代理道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陳懋璋代理道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商汝勤代理道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戎紀華代理道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邱迦安代理鳳岡縣政府秘書

派鮮德亮代理鳳岡縣政府秘書

派黃良棟代理鳳岡縣政府督學

派安有煜代理鳳岡縣政府科員并指定安有煜為主任科員

派安以全翁仁山代理鳳岡縣政府事務員

派胡金漢代理惠水縣政府秘書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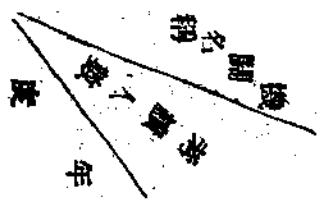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派派代理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貴州省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派沈方棟鄭重謀代理清鎮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張昨非代理清鎮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晉承澤代理清鎮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朱九齡代理清鎮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應汝德代理清鎮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派顧國俊歐陽理楊德壽朱賢麟邱國昇李崇基
 代理清鎮縣政府指導員
 派趙榮章代理清鎮縣政府指導員
 派鄒玉如高永璜潘年儀李紹文張利生代理清
 鎮縣政府科員并指定鄒玉如高永璜為主任科員
 派莫守愚伍文堅李純張校青張德富黃煥章
 坤華張天成代理清鎮縣政府事務員
 建設廳科員張文溥辭職准遺缺派蕭萬祥代
 理
 派郭培代理財政廳科員蕭俊代理辦事員
 派毛以寬代理建設廳科員楊德富代理
 兼代建設廳工務處長楊德富兼代
 黔西縣田賦總局管理處處長羅道關辭職照
 准遺缺派袁仁傑代理
 准遺缺派衛生院院長陳謀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翁述炳代理
 三德縣衛生院院長周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
 缺派馮述炳代理
 水城縣縣長高應侯辭職照准遺缺派鄧彩澄代
 理
 赤水縣縣長周世萬辭職照准遺缺派向文彬代
 理
 玉屏縣縣長向文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
 郎一平代理
 三德縣縣長劉古桂調省遺缺派鄧祖勳代理
 三德縣縣長劉可宗調省遺缺派陳國楨代理
 息烽縣縣長陳國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
 李樹勳代理
 印江縣縣長左超瀛調省遺缺派任永熙代理
 德江縣縣長江鎮思調省遺缺派丁成書代理
 思南縣縣長凌勝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
 李劍青代理
 鎮遠縣縣長李劍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
 李劍青代理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事	由	獎懲
都勻縣警察局	局長	楊志霖	興利除弊安定社會破獲奇案有功	由	傳令嘉獎
水城縣政府	縣長	高應侯	縣城附近發生劫案事後又不至疏忽職務	由	記大過一次
晴隆縣田糧處	兼處長	沈向黎	對於該縣田糧推收業務督飭不遺	由	記大過一次
三部縣政府	縣長	蕭厚榮	熱心教育發起建校運動	由	傳令嘉獎
修文縣政府	縣長	徐國楨	為本年度戶口異動表從未具報	由	記過一次
雷山設治局	局長	吳修勳		由	同右
安龍縣政府	縣長	鄭修勳		由	同右
威寧縣政府	縣長	徐昭鑑		由	同右
普安縣政府	縣長	趙濟華		由	同右
石屏縣政府	縣長	楊友羣		由	同右
黔西縣政府	縣長	陸景甫		由	同右
桐梓縣政府	卸任縣長	沈且		由	同右
鎮遠縣政府	縣長	沈麟書	本年度戶口異動備報至元月份止	由	嚴令申斥
羅甸縣政府	縣長	溫仲琦		由	同右
正安縣政府	縣長	周元樞		由	同右
貞豐縣政府	縣長	尹斌		由	同右
德江縣政府	縣長	江鎮思		由	同右
岑蒙縣政府	縣長	劉長征	本年度戶口異動備報至二月份止	由	同右
榕江縣政府	縣長	金劍英		由	同右
從江縣政府	縣長	陳權孫		由	同右
三都縣政府	縣長	錢文蔚		由	同右
興仁縣政府	縣長	蕭厚榮		由	同右
惠水縣政府	縣長	鄭方叔		由	同右
息烽縣政府	縣長	張民權		由	同右
大定縣政府	縣長	陳國楨		由	同右
金沙縣政府	縣長	吳庭芳		由	同右
湄潭縣政府	縣長	譚永年		由	同右
龍里縣政府	卸任縣長	李山崙		由	同右
惠安縣政府	卸任縣長	傅啓運	本年度戶口異動備報至一月份止	由	同右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貴州
 平遠
 龍興
 息烽
 貴陽
 安順
 順元
 江都
 平樂
 遠安
 順江
 江寧
 甘肅
 屏山
 江口
 桐梓
 山陰
 平山
 獨山
 羅甸

人事統計

貴州省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暨投治局委任職人員考績統計表

二十九年—三十四年

機關名稱	年	總計	總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九年	二	四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九年	二	五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九年	二	五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九年	二	五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九年	二	五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九年	二	五
貴州	二十九年	二	四
平遠	二十九年	二	五
龍興	二十九年	二	五
息烽	二十九年	二	五
貴陽	二十九年	二	五
安順	二十九年	二	五
順元	二十九年	二	五
江都	二十九年	二	五
平樂	二十九年	二	五
遠安	二十九年	二	五
順江	二十九年	二	五
江寧	二十九年	二	五
甘肅	二十九年	二	五
屏山	二十九年	二	五
江口	二十九年	二	五
桐梓	二十九年	二	五
山陰	二十九年	二	五
平山	二十九年	二	五
獨山	二十九年	二	五
羅甸	二十九年	二	五

雷德印玉石江沿松恩朝道順風潤殺仁慈赤正桐蓮歸約金水殿檢齡大畢望普前冊貞普樂隸縣都整安與從平三丹慈
山江江昇阡口河桃南仁真水岡潭錫饒川水安梓義章雅沙城審金四定節讓安陸亨豐定雲富嶺岱驪龍仁義江肅都塞波
設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治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局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八六三 三六 三 二二二 六二九六 二 四〇四 二七 一 四二七 四三

一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一二 四 六 七三 七 一 一 三 二二

四六七 一四 五 二〇二 五 三三三 二 一〇四 一 一 二

六 二二 二 二六 八 二四

二 三 二 四 七 四五

人事實務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普通公務員。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適用於一切應送任用審查人員，并不以普通公務員為限。准予試用人員，與准予任用人員性質並不一致。

查准予試用人員，是否堪任所試之職務，須視試用結果而定，在審定發表開始試用時，其任用程序，并未完成，至准予任用人員，一經審定發表給狀任用，其任用程序，即告完成，與一般合格發表人員相同，故准予試用，與准予任用兩者性質并不一致。

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不能認為考試及格。

在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只能認為具有考資格，而不能認為各種任用法規上所稱之考試及格，予以審查。

縣長得敘為簡任職，縣政府秘書得敘為荐任職。

查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授任滿，成績優異，并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敘為簡任職，縣政府秘書，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敘委任最高級，經考成績優良者，得敘為荐任職，但每一縣政府，以一人為限。

人事處小啓

查查機關呈送本年四五月份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及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均經由府咨請銜部核辦在案現准函復茲值本部還部期間第二批文卷公物尚在運京途中除俟卷到另行辦復外特先復請查照等由此項動態及考績案一俟銜部核定再行由府轉知

貴州人事通訊徵稿簡則

1. 凡關於人事設施報導及人事問題之研究歷代人制制度之史料各國人事行政之介紹等著述均所歡迎

2. 來稿文體不拘但須明白曉暢並且繕寫清楚加新式標點切勿鉛筆書寫或兩面俱繕如係譯稿請附原文

3. 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4.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5. 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其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6. 來稿請附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筆名發表者請預先聲明

請預先聲明

7. 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8. 來稿請掛號寄交「貴州省政府人事處」并請註明「貴州人事通訊文稿」字樣

第五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一日出版

發行：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印刷：貴陽中央日報社

價目：零售每份二百元

半年十二期一千八百元

一年廿四期三千四百元

貴陽中央日報承印組

承印 中外書籍 表冊報章

印件迅速 印刷精良

地址：六六六號 電話：二四零四